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岳杨、李诗情:本院受理原告福建有一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岳杨、李诗情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闽0111民初2377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原告举证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5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鼓山人民法庭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请准时到庭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: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6日)